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046號

聲 請 人 謝○合律師

關 係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曾○兆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並命關係人先行墊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曾○兆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合計為新臺幣38,000元。

關係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墊付聲請人任被繼承人曾○兆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新臺幣38,000元。

理 由

一、按法院就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定有明文。又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亦定有明文。是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花費心力、勞力，依法得請求與執行職務相當之報酬。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000號裁定選任其為被繼承人曾○兆（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任遺產管理人後，已向本院完成聲請公示催告、聲請遺產清冊及金融遺產清冊。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產，尚有存款餘額新臺幣（下同）247,049元，惟於101年1月7日被被繼承人胞弟曾○政以網路銀行提領出20萬元，並存入其帳戶內，聲請人遂向鈞院聲請確認曾

01 ○政對被繼承人繼承權存在，經鈞院以113年度家繼簡字第0
02 0號判決曾○政對被繼承人繼承權存在，並於113年9月30日
03 確定。因本件遺產管理人事件，被繼承人有繼承人存在，遺
04 產應由繼承人承受，聲請人依法應予辭任。復查依聲請人整
05 理之遺產存款資料顯示，並參酌歷來鈞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
06 酬及後續報酬程序，預估被繼承人遺產已不足應遺產管理人
07 報酬，且本件遺產管理人事因有繼承人，繼承人應概括承受
08 被繼承人之積極及消極遺產。准此，關係人如代墊報酬後，
09 仍得向繼承人繼續求償，為確定被繼承人曾○兆之遺產管理
10 人報酬及遺產管理費用償還，於管理終結前得為請求，而有
11 聲請核定之必要，爰聲請酌定聲請人之報酬，並命關係人墊
12 付以維權利等語。

13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規費繳款單、戶政規費
14 收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收據、本院民事裁定、遺產稅金融
15 財產參考清單、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存款餘
16 額證明書、對帳單、司法院家事公告、通知書函影本、起訴
17 狀、本院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監理所註銷查詢、法務
18 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命令（以上均為影本）等件為
19 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2 年度司繼字第000號、112
20 年度司家催第00號卷證查核無訛。

21 四、關係人具狀表示：被繼承人滯欠之稅款僅徵15,272元本稅及
22 滯納金等，又依聲請狀所載被繼承人尚有存款約27,294元，
23 是有關遺產管理人報酬、管理墊支費用及聲請裁定之程序費
24 用等，請由被繼承人曾○兆之遺產負擔等語，有民事陳報狀
25 在卷可稽。

26 五、本院審酌聲請人具律師資格，就本件遺產管理事務具備相當
27 專業素養，復表明願意擔任本件被繼承人曾○兆之遺產管理
28 人，前經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縱被繼承人胞弟曾○政經
29 本院判決確認對被繼承人曾○兆之遺產繼承存在，聲請人將
30 應法辭任遺產管理人，然就其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為被繼
31 承人所為管理遺產等事務，仍得就其所耗費之勞務心力請求

報酬。觀此類案件本身具有公益性質之角度觀之，要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基於法律救助而指派律師扶助案件相類似，則擔任法律扶助律師其酬金計付標準表，家事非訟程序新台幣(下同)15,000元至20,000元、撰擬法律文件1件2,000元至5,000元、民事保全或執行程序15,000元至20,000元、民事第一、二審級簡易訴訟案件15,000元至20,000元，自可為本件重要參考。復參聲請人所述管理被繼承人遺產之過程及所提出之處理資料，自聲請人就任遺產管理人後，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及為被繼承人遺產最大利益所參與之必要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其內容具整體性，無法細項分割，個別計酬。衡酌聲請人所耗費之勞力心力，且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具有公益性質，參酌擔任公益法律扶助律師職務性質，爰酌定本件核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係35,000元。從而，本件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曾○兆遺產之管理報酬及墊付費用合計為38,000元【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計算式：35,000元+1,000元(公示催告裁判費)+300元(申請存款餘額證明及對帳單)+30元(申請戶籍謄本)+135元(郵資支出)+1,000元(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裁判費)】。又依聲請狀預估被繼承人餘額存款約27,294元，其中有6筆存款低於1,000元，客觀上顯有不能支付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之情形。況本件既為關係人發動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關係人應已就遺產處分之難易、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程序所應墊付之費用，有所評估，而本件遺產管理人報酬及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確有難以受償或因受償時間延宕，而影響聲請人續行遺產管理人職務之意願，是依上開規定與立法意旨，有命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之必要，關係人代墊後再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支付之，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